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68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31,654,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889,838.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71,764,561.42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验字[2023]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45,202,631.3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4,474,283.64 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728,347.67 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591,538.63 元，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4,532,042.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8,685,511.0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科技专业支行（现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6月、7月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 18010000001785851 | | 175,925,650.68 | 活期 |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 18010000001785839 | | 257,832,979.00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65190078801100001808 | | 32,511,475.42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562190100100032081 | 2,126,502,264.15 | 192,415,405.97 | 活期 |
| 合计 | | 2,126,502,264.15 | 658,685,511.07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26 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敦尔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敦尔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敦尔佳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07,176.4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4,520.26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4,520.26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65,450.00 | 65,450.00 | 48,459.17 | 48,459.17 | 74.04 | 2023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691.00 | 5,691.00 | 2,485.83 | 2,485.83 | 43.68 | 2023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 否 | 88,520.00 | 88,520.00 | 63,575.26 | 63,575.26 | 71.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89,661.00 | 189,661.00 | 144,520.26 | 144,520.26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暂未明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515.46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17,515.46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89,661.00 | 207,176.46 | 144,520.26 | 144,520.26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超募资金 17,51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明确用途，均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447.4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00.83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106,848.26 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对应的承诺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